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就本项目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本项目建设以获得建设用地为前提,需取得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及地块大小最终以招拍挂后实际取得的为准。

(二)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存在不确定性等多方面的因素,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不能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进行施工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该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三)由于本次项目投资金较大,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安排及管理等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由于该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所作决策是基于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或存在最终生产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主要集中于药用科研试剂的开发,包括药用科研试剂反应技术及其合成工艺的研究开发;高纯科研试剂盒的研究开发;活性功能性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通过开发基地的建立和运行增强公司药用科研试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4.00亿元,主要用于固定投资,其中购置土地约0.7亿元。项目用地约为78.5亩。

(三)项目建设期

公司拟建设项目在交地后6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24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30个月内投产。

(四)项目地点

项目预选址位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节余地块,地块名称为市化工区奉贤分区A14-04地块,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35年(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主要建设厂房、研发大楼、办公楼、仓库和其他配套设施。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资金4.00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投资主体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将为公司药用科研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平台保证和条件支撑,增强研发能力同时提高为科学研究、临床诊断等领域提供GMP级药用试剂产品的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业内领先地位,也为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贡献力量。

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扩张,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投资资金4亿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就本项目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本项目建设以获得建设用地为前提,需取得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及地块大小最终以招拍挂后实际取得的为准。

(二)由于项目建设用地存在不确定性等多方面的因素,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不能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进行施工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该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三)由于本次项目投资金较大,同时支付期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安排及管理等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由于该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所作决策是基于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或存在最终生产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2/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10:00-12: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响应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选择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同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0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08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26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08月18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08月19日为“祥鑫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起,“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08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08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祥鑫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祥鑫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祥鑫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祥鑫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总股本97,890 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8.6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841,854,00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7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8.52821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7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8.52821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7539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056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28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6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503室

2、联 系 人:周辉

3、咨询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3692

4、传　　真: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5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2日,共11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2.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96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2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3亿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2.09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7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5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的逾期额为32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2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58.8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余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1.0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29.5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1.3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1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18-2022/12/22	否	3.10
2	2021/1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1/12/9-2022/12/08	否	0.26
3	2020/11/23